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8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

李月治

被告 潤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潤森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文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67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潤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8日邀被告許文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其借款日期、金額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均如借據及展延申請書影本所示。詎被告等自111年7月8日起即未繳付本息，迄今已超過3個月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為此依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潤森股

份有限公司、許文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67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二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潤森公司邀被告許文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8月5日向其借款100萬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違約金如借據及申請書所示，然被告自111年7月8日即未繳付約定之本息，依借據第10條之約定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申請書、借款餘額明細表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附表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794,945元	2.65%	自111年7月8日起至111年7	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10日止	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78%	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	
		2.9%	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	
		3.03%	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41,837元	2.65%	自111年7月8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	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78%	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	
		2.9%	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	
		3.03%	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836,782元			

02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4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6

書記官 朱名堉